



壹、前言

東方的工藝裝飾圖案，不僅利用草木、動物、幾何文等吉祥造型，更借助文字和數字，以比喻或象徵的手法，表達著豐富藝術創作思想及內涵（圖1）。這種表達著思想內涵的裝飾圖稿，不僅在民間工藝製作上廣為運用，也成了傳統建築裝飾中的主要內容。建築裝飾除了注意形式的美觀外，更注重這些裝飾形式，在民間文化藝術所表達的思想內涵。

建築裝飾的這些構圖，不僅透過動物、植物、人物的形象，有時也假借日月、山川、風雲、水等自然文，六角、八角、圓形的幾何文，卍、亞、壽、喜等文字，或元

寶、犀牛角、錢、書、畫器物等所組成的畫面來表達，進一步還藉著數字和色彩來說明。這些元素經由諧音、移情、引伸、神話、傳說、掌故等轉換而獲得運用，諸如鹿“祿”、貓蝶“耄耋”、旗球戟磬“祈求吉慶”、牡丹“富貴”、仙鶴“長壽”、石榴“多子”、萱草“宜男”、麒麟、龍鳳、和合二聖、三國演義、封神榜、水滸傳等。這些比喻和象徵有時因指物而直接明顯，有時則假借而間接隱晦¹。本文擬引台灣北部廟宇為例，就柱礎架構材上常見的吉祥物雕刻，說明傳統建築裝飾圖稿，如何經由上述的手法，承載大量文化典故，藉以表達民間百姓對「吉慶」、「祝福」、「趨吉避凶」的祈願思想。

¹參見作者，2002.04，〈談隱喻圖樣的民間雕造—從台南大天后宮門枕石雕「慶領封印」說起〉，《臺灣工藝》第十一期，頁86。



貳、傳統建築中的「檯」與「柱礎」

傳統建築的架構材施以裝飾，是華麗架構材的主要方法，或雕刻或施彩，其中藉前述在架構材的表現就非常宏觀。樑柱為傳統建築之特有架構，立柱橫樑組成屋架之後，兩柱之間加以牆壁、格扇以成間，四柱之中謂之「間」，是平面配置的最小計算單位²（圖2），柱子也因此成為支撐空間與傳遞屋頂重量的主要構件³。柱礎即指柱下的基礎，其作用除了將柱身集中的荷載，散佈於地面較大的面積外，隔斷地面的濕氣上升，防止木柱的腐朽，是主要的功能。

柱礎之名，最早出現於《淮南子》的“山雲蒸，柱礎潤”，及宋，依李誠編修之《營造法式》所載：

其名有六，一曰礎，二曰礪，三曰礎，四曰礎，五曰礎，六曰礎，今謂之石碇。

在中國北方一般稱它為「柱頂石」，南方則叫「礎墩」，台灣石匠多稱之為「石珠」，想必是受地域口音及俗稱的影響，在田野調查時以地域習慣稱呼記載，而生成新名稱。

柱礎可分為一般柱礎與帶檯柱礎，「檯」又作「質」、「鑽」或「礪」，因是隨時代演變使用材質的更替而不同。「礪」在《說文》中解釋為“檯柵也，柵闌足也，堵柱砥也，古以木今以石”即器物足，另解釋做「砧鑽」，是一種呈墊狀的東西。檯的形式最早是在柱下墊一橫向木塊，以阻斷水氣上升，防木柱柱腳受潮腐朽（圖3）。從安陽殷墟發掘出的銅鑽，可知商代以後，木柱下改墊以銅片，此外在戰國時董安宇治晉陽也是用銅做檯的⁴，所以檯又作鑽，從金。宋《營造法式》將檯的制度規入〈卷五大木作制度二〉中規定著，可知宋代檯多為木製。至於石礪當然也不會少，不過現在發現的不多⁵。可見說文謂“古以木今以石”並不盡然。

據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所載雕刻精麗動人的殷代石礎，石質雕造的柱礎，應用的時間甚早，應可上推到安陽殷商時期。

漢代柱礎的形式見於武梁祠、郭巨祠等畫像石，多作反斗式，實物發掘的漢代溫明殿柱礎，則是約二尺直徑的圓形礎石⁶。漢及南北朝，因佛教東傳，除了覆盆形式外，以

²參見王慶臺，1984，《中國南系閩南地區—臺灣之石作雕刻》台北，啓元出版社，頁12。

³參見林會承，1995，《〔台灣〕傳統建築手冊—形式與作法篇》，台北，藝術圖書公司，頁81。

⁴參見劉致平，1984，《中國建築類型與結構》，台北，尚林出版社，頁118。

⁵參見同上。

⁶參見劉致平，1984，《中國建築類型與結構》，台北，尚林出版社，頁118。



圖1. 鹿港天后宮門枕「洛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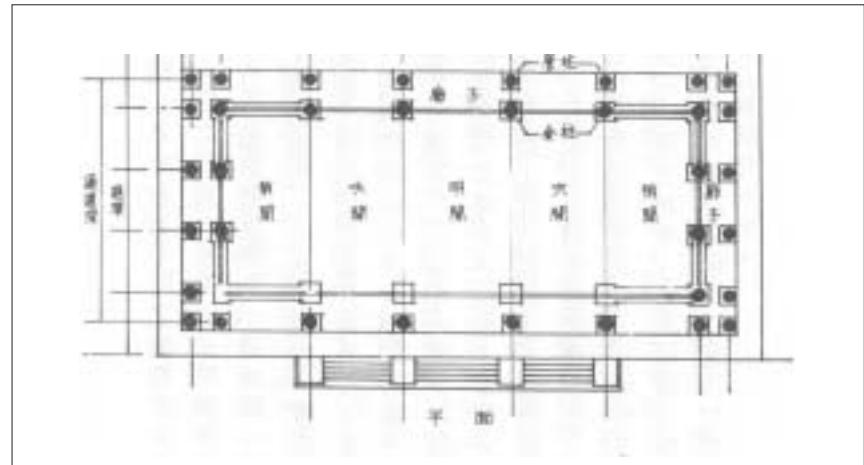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平面四面圖



圖3. 彰化孔廟柱礎下加墊「礎」



瓣形狹長的蓮瓣造形居多，唐代礎石見於今壁畫圖像中的，則以覆盆最為流行，或施以蓮瓣雕刻，瓣葉較之前期略短⁷。宋代花樣漸豐，有龍鳳、獅子、花草、魚水、仰覆蓮花等美不勝收，惟殿宇仍守執蓮瓣覆盆不易。柱礎之制見於宋《營造法式》卷三：

造柱之制，其方倍柱之徑謂柱徑兩尺礎方四尺之類，方一尺四寸以下者，每方一尺厚八寸；方三尺以上者，厚減方之半；方四尺以上者，以厚三尺爲率。若造覆盆鋪地蓮花同每方一尺，覆盆高一寸，每覆盆高一寸，盆唇厚一分。如仰覆蓮花，其高加覆盆一倍。如素平及覆盆用減地平銳及壓地隱起華、剔地起突；亦有施減地平

鋸及壓地隱起於蓮華瓣上者，謂之寶裝蓮華。（圖4）

覆盆式及蓮花瓣柱礎在明清已不多見，取而代之的，北方因雨少乾燥，採用低矮「古鏡式樣」的柱頂石，閩南則因多雨潮濕，仍保存漢唐形制，常用較高的「鼓狀」礎墩。台灣因氣候潮濕多雨，形制上多類閩南。

參、柱礎形制上的特色

柱礎形制的特色，可分柱礎形式及礎面雕刻兩方面。柱礎的形式，因為它是柱子不可分割的構件，所以外觀上，是受到柱子形狀的限制，因此形制雖有區別，但整體的方式仍可看出共同的趨勢，其共通性約有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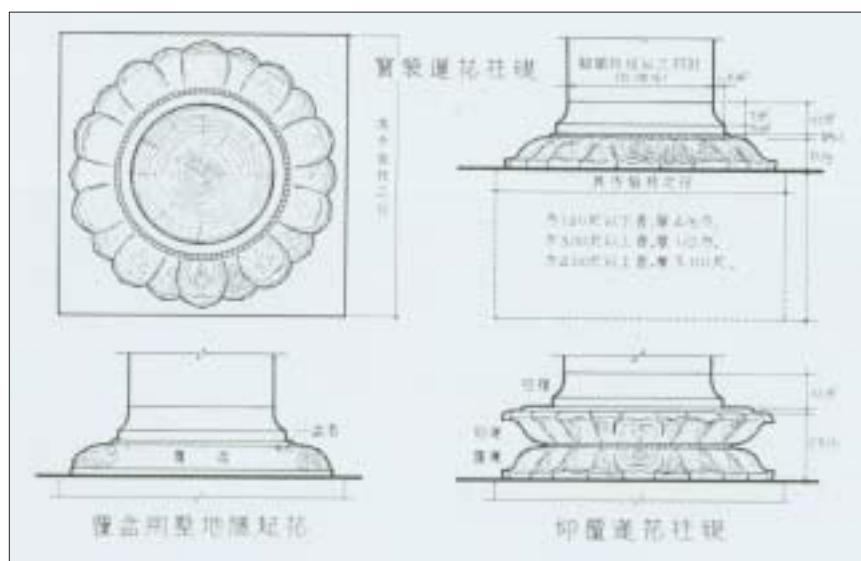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 宋《營造法式》柱礎圖

⁷參見王慶臺，1984，《中國南系閩南地區—臺灣之石作雕刻》，台北，啓元出版社，頁41。



圖5. 彰化孔廟與柱身等徑柱礎



圖6. 彰化武廟圓鼓形柱礎



圖7. 淡水祖師廟多面形柱礎

略大於柱徑(二)形式隨柱形外觀(三)裝飾豐富。

至於分類上，可分（一）與柱身等徑（圖5）（二）圓鼓形（圖6）（三）方形或多面形（圖7）。與柱身等徑，指的是柱子的下端，由石質取代，是柱礎最原始的形態，其功能的意義最為明顯，自宋以後，柱礎由原始的機能，發展為柱子的收頭，兼具裝飾功能，因此出現石柱或上木下石的接柱，也加

墊柱礎的情形，如圖5所見。圓形的柱礎，變化較多，有鼓形，及鼓形的多種變化，因為它在圓弧的表面上不劃分明顯區隔，所以在表面雕刻時，施工較難，不如方形或多面形來得容易，常見的是以連續圖案的整體方式施作；圓形另外也做成蓮花瓣的形式，礎面依比例平均分配，刻成蓮花開蓬的形制。至於方形的四面、六面，或是八面的雕刻，形式及圖案的變化就豐富得多。一般而言，雕刻的形式及圖案，並不因廟宇供奉的主



神，而有所依循，只是就雕刻位置上，加以裝飾填滿而已。

台灣早期的柱礎，以似圓凳形及碗形的為主，表面施以樸素淡雅之線條淺雕；中期柱礎較早期為高，下半部內縮；晚期柱礎則分為三段，上段為礎身，中下段為包含束腰與圭角的石座，其形式有鼓形、方形及八角形、須彌座等。

柱礎的雕刻，可以分雕刻技巧及圖案內容兩方面來談。柱礎雕刻方法在宋及宋之前，依《營造法式》所載，共分四種：

一曰剔地起突者，乃今日所謂高浮雕是也。二曰壓地隱起華者，乃半面之浮雕，以淺代深圖顯現全體幻象者之謂也。一曰減地平鋟者，乃雕造紋像僅及表層浮面之花式，不起凸者之謂也。一曰素平，乃以平滑磨素浮面表層，不施造花紋者。（圖8）

至於雕刻的花樣，按法式共有十一品像之多：

一曰海石榴花，二曰寶相花，三曰牡丹花，四曰蕙草，五曰雲文，六曰水浪，七曰寶山，八曰寶階以上並通用，九曰鋪地蓮花，十曰仰覆蓮花，十一曰寶莊蓮花以上並施於柱礎。或於花紋之內，間以龍鳳獅獸及化生之類者，隨所宜分佈用之。（圖9）

但是文化的傳承，在地域的發展中，常因習俗或地方特色而發展出特殊的裝飾方法，台灣因地處溫熱地帶，潮溼多雨，柱礎較中國北方為高，所以就視覺位置的選擇，機能的考量，匠師們在雕飾題材內容的多樣，及風格手法上的自由活潑，使得台灣柱礎雕琢的琳琅滿目，不在話下。

由於柱礎位於柱身底邊，很容易因人潮流動而受碰撞，加上視點的關係，圖案構圖受到某些限制，需要穿透、懸空的部位，幾乎都避免了。所以雕刻形式上，大都採取厚的浮雕形式，較少挑空或穿鑿的設計，消耗時間心力的細部雕造也不多見。

肆、柱礎的吉祥物雕刻

在傳統建築中，柱礎的雕造是最常見到吉祥圖的裝飾部位，題材也最為豐富。除了它塊面完整外，如前所述，因為視點低下，加上位置高度不宜做鏤空細瑣的雕刻，因此在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作品中，柱礎是吉祥圖表現最多的地域。

柱礎雕刻圖案的內容，依統計重複出現的比例頗高，大致上可分為（一）動物紋樣（二）實物圖樣（三）植物紋樣（四）自然形像（五）圖案組合紋樣。舉凡花鳥、動物、蝦蟹甲殼、文房四寶、如意拂塵、卷草、石榴、雲紋、水紋、西番蓮等，大都與吉祥語有關。

動物紋樣以龍、鳳、螭、麒麟、鹿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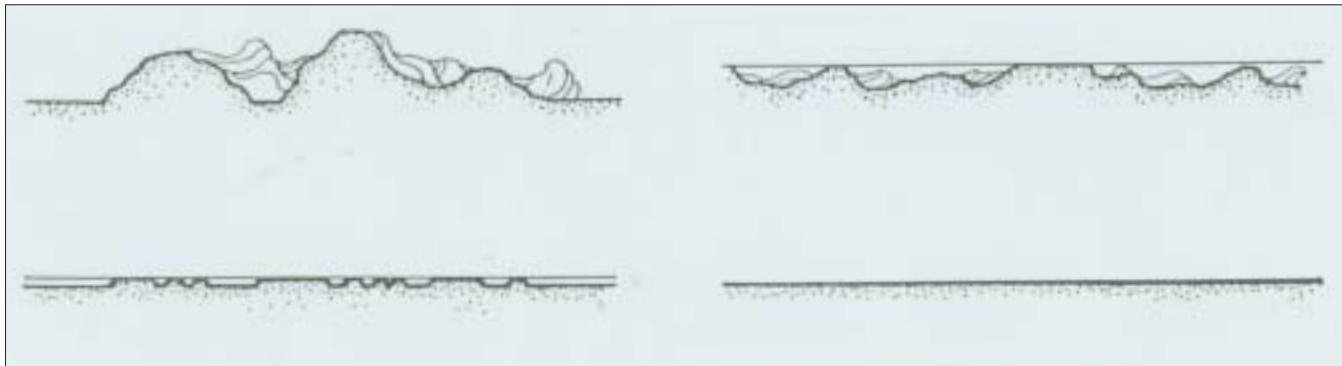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8. 宋《營造法式》石作雕鑄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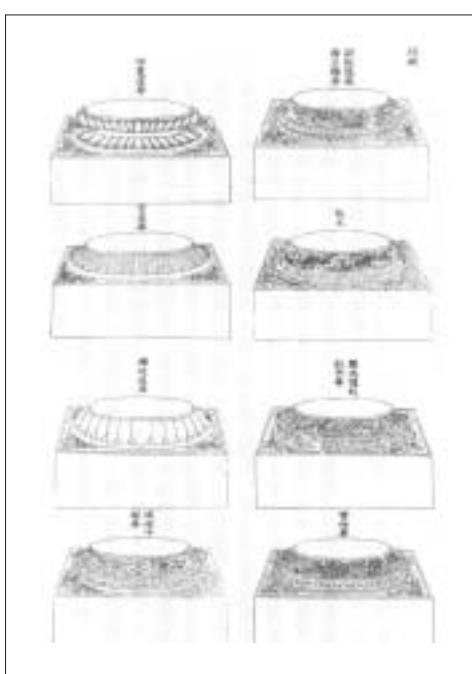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. 宋《營造法式》柱礎雕造品像圖



圖10.淡水慈佑宮柱礎「八駿圖」

馬、鶴、鷺鷥、蝙蝠、龜、魚、蝦等為主。「八駿馬」（圖10）是常被引用的題材。據說周穆王有駿馬八匹，用來巡行天下，因而有「八駿」之說，據《玉堂叢書》所載，八駿分別為“驛驘、綠耳、白犧、山子、赤驥、盜驪、渠黃、踰輪”，《拾遺記》則謂八駿為“絕地、挾翼、翻雨、騰雲、奔霄、超光、起影、渝輝”。

動物的雕造，除了八駿馬，還有「麒麟」。麒麟為四靈之一，是傳說中的仁獸，其牡為麒，牝為麟。相傳體為麋而呈黃色、尾似牛、首為狼、有角一根、足呈馬形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麒，仁獸也，麋身牛尾，一角；麟，牝麒也。」《漢書·武帝紀》顏師古注：「麟，麋身牛尾，狼頭，一角，黃色。圓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。」關於麒麟的出身《春秋運斗樞》言「機星散則得麟生」，《春秋保乾